

山亭区科技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枣庄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山亭区政府网站（<http://www.shant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科技局联系（地址：山亭区府前西路邻里中心，邮编：277200，电话：0632-8811963，传真：0632-881196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秉持“公开要常新、公开即最新”的原则，对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对需要保密的信息严格保密处理，既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2025

年，山亭区科技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科技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5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区科技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信息发布的相关要求，所有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执行，并定期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对于已过时、失效或需要调整的信息，及时予以撤换或修改，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便捷。

（四）平台建设

积极主动丰富门户网站公开内容，加强对惠企政策解读以及实时动态方面的更新，确保企业和群众能够快速获取最新政策资讯。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规范信息公开机制，切实落实信息发布审查责任制。依照“专人专岗、专岗专审”的工作机制，实行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落实、专人负责发布的责任制，强化责任链条。二是加强对日常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定期检查、定期更新制度。着重核查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保密审查情况，避免出现应公开而未公开、公开内容不规范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更新频次有提升空间，存在动态信息滞后现象。二是公开政策解读类内容较为简略，不能及时展示政策细节，信息实用性有待提升。

(二) 改进情况

上述问题，科技局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优化信息更新机制，工作人员开展“每日一检”工作，对重点领域、重要动态施行“即产生即公开”，动态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时效性得到增强。二是强化政策解读类内容的发布，对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惠企政策、科技扶持措施等，推行“原文解读”的同步发布模式，帮助企业和群众及时了解、看懂、用好政策，从而提升了信息发布的实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本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

(二) 本单位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 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共收到转办件 5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其中协办 1 件，与 8 月底全部规范办理完毕。政协提案 3 件，主办 1 件，协办 3 件，与 8 月底全部规范办理完毕。在办理过程中，先与代表进行电话沟通并提出面复请求，根据代表意愿进行面复，达到代表要求的面复率为 100%；代表对我单位的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满意率达到 100%。

(四) 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一是强化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发布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门户网站管理，确保网站内容得以及时更新与维护。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遵循“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审核流程，并建立分管领导审查机制，确保所发布信息准确无误。三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与标准化，深入开展自查与整改工作，保障其长期稳定运行。